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 (a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，
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(LX)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/450 号决定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选举。
2. 2001 年该委员会的成员如下(见大会 2000 年 10 月 16 日第 55/307 号决定)：
阿根廷、** 巴哈马、*** 孟加拉、** 贝宁、* 博茨瓦纳、*** 巴西、** 喀麦隆、** 中国、* 科摩罗、* 古巴、** 埃及、* 法国、*** 加蓬、** 德国、** 印度尼西亚、** 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** 意大利、** 日本、* 毛里塔尼亚、** 墨西哥、*** 巴基斯坦、** 秘鲁、** 波兰、** 葡萄牙、** 大韩民国、* 摩尔多瓦共和国、** 俄罗斯联邦、*** 圣马力诺、** 乌克兰、**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**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*** 美利坚合众国、*** 乌拉圭* 和津巴布韦。**

* 任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 任期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* 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3. 因此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，选举七名成员，以填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时出现的空缺：贝宁、中国、科摩罗、埃及、日本、大韩民国和乌拉圭。
4. 依照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，这些空缺将按下列办法填补：
 - (a) 非洲国家选出三名成员；
 - (b) 亚洲国家选出三名成员；
 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一名成员。
5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/201 B 号决定中提名下列会员国，供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选举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：中国、埃塞俄比亚、日本、尼日利亚、大韩民国、突尼斯和乌拉圭。
 - (a) 非洲国家（三名空缺）：埃塞俄比亚、尼日利亚、突尼斯；
 - (b) 亚洲国家（三名空缺）：中国、日本、大韩民国；
 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（一名空缺）：乌拉圭。